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</u>的 应急保障装备物资和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警用摩托车</u>,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济南杰迪机车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331.035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9175.89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 月 26 日